



北京工商大学

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轻工
科研技术设备更新子项目）进口部分
（06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GSBN20240094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构思百年（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BN20240094

2.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轻工科研技术设备更新子项目）进口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 1020.7 万元，06 包 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控制预 算 (万元)	是否接受进 口产品	用途
06	300	1	乳液纳米颗粒成像分析系统	1	59	是	科研教学
		2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100	是	科研教学
		3	相态乳化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1	87	是	科研教学
		4	乳液纳米颗粒分散仪	1	54	是	科研教学

简要技术或服务要求：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轻工科研技术设备更新子项目）进口部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4)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院 9 号楼西国贸大厦 401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线下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

联系方式：何老师 010-68984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构思百年（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首科大厦 7 层 702

联系方式：石老师、魏老师、王老师、杜老师、梁老师 010-6342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老师、魏老师、王老师、杜老师、梁老师

电 话：010-63423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相态乳化悬浮性能测试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乳液纳米颗粒成像分析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相态乳化悬浮性能测试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乳液纳米颗粒分散仪</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乳液纳米颗粒成像分析系统	工业	2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工业	3	相态乳化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工业	4	乳液纳米颗粒分散仪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乳液纳米颗粒成像分析系统	工业															
2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工业															
3	相态乳化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工业															
4	乳液纳米颗粒分散仪	工业															
1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构思百年（北京）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安门支行 账 号：699502755 注：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视同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消投标文件；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格式为可编辑 WORD 文档和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版 PDF，载体为 U 盘并标注公司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提交</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构思百年（北京）招标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342361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首科大厦 7 层 7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

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须按分包分别制作。

10.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

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应双面打印、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并在封皮上标明。电子盘表面须标明：公司简称+项目编号，如招标文件标明提供资料原件，资料原件应单独密封，且在封装表面标明“原件”。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

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 18.2 开标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

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可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开标结果认可承诺书。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4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分值；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同类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采购人为单位计算，提供同一采购人多份合同的只算一份）。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包含合同的关键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将合同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	
3	综合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技术性能指标	28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为重要指标，共 16 项，每满足一项“#”指标得 1 分，最高得 16 分，不满足不得分； （3）无标识则表示常规指标项，共 87 小项，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4 分。 本项最高得 28 分，最低得 0 分。	
5	技术方案	10	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方案、人员安排、应急处置措施、验收方案等：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关键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要，得 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关键内容基本完整，得 7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无针对性、关键内容不合理或缺失，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思路混乱，有明显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5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实施方案（包括设备出现问题的响应速度、解决时间、人员安排、配件更换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产品出现问题响应速度快、途径多样、人员安排充足，解决时间短，提供的技术支持专业度高、应急保障措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设计比较合理、条理比较清晰，响应较及时，人员技术水平较高，应急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完整，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严重缺项，保障措施严重缺项，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4	培训内容叙述完整，包含设备操作培训计划、设备维护及设备维修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8	质保期	5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9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	供货和实施周期合理，并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1. 方案非常详细，措施完善可行，得 5 分； 2. 方案比较具体，措施比较完善可行，得 3 分； 3. 方案细致程度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重大科研平台仪器设备更新项目（轻工科研技术设备更新子项目）进口部分

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 1020.7 万元，06 包 300 万元

包号	分包 预算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分项控制 预算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06	300	1	乳液纳米颗粒成像分析系统	1	59	是
		2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100	是
		3	相态乳化悬浮性能测试系统	1	87	是
		4	乳液纳米颗粒分散仪	1	54	是

2. 项目概况：随着我国的综合国力的提升，在新时代背景下对国内高等院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环境下，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培养一流人才。我校轻工、食品等学科近些年来锐意进取，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然而目前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包括硬件设施、师资队伍及科研团队建设等。为完善实验条件、优化科研技术，本项目主要用于高水平科研平台建设，以更好的确保优质前沿科研课题的开展，同时也为学校师生及科研工作者提供一个优质的教学、科研场地。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06	1	乳液纳米颗粒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220V（±10%）/50Hz，温度：-5℃~40℃，相对湿度：30~85%。	否	否

	成像分析系统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倒置荧光相差显微镜 ★2.1.1 齐焦距离$\leq 50\text{mm}$ 2.1.1.1 物镜转换器：编码 6 孔物镜转盘，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倍率，并可自动识别匹配不同倍率标尺 2.1.1.2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mu\text{m}$），行程 9mm（向上 7mm、向下 2mm），粗调旋钮扭矩可调，备有上限调节 #2.1.1.3 原象光口：三档 0:100%；50%:50%；100%:0 2.1.1.4 光学系统：第二代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UIS2 2.1.2 透射光照明装置 2.1.2.1 100W 卤素灯落射光照明装置，视场可变光阑可调 2.1.3 观察镜筒：瞳距可在 $50\text{--}76\text{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为 22 #2.1.4 精确定位载物台：具备 XY 锁定、复位及细胞追踪功能 2.1.5 聚光镜：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4 孔转盘（直径 29mm），孔径光阑可调，N.A. 0.3 W.D. 73mm，聚光镜位置可锁定，并具有内置的光路调节器 2.1.6 相衬滑座：相衬环板：4$\times$、10$\times$、20$\times$、40$\times$ 2.1.7 半复消色差物镜 4x(数值孔径 0.13，工作距离 17mm) 10x(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 10mm) 20x(数值孔径 0.45，工作距离 $6.6\sim 7.8\text{mm}$) 40x(数值孔径 0.6，工作距离 $3.0\sim 4.2\text{mm}$，校正环调节范围 $0\sim 2\text{mm}$) 2.1.8 目镜：高眼点目镜，10$\times$，可调屈光度，视场直径：22 2.1.9 反射荧光系统，可升级电动荧光系统 2.1.9.1 荧光照明装置：备有视场可变光阑，滤光片插板 #2.1.9.2 荧光滤色镜盒：编码型 8 孔位转盘式滤色镜盒，带防水结构，可拆卸并保证显微镜不受液体影响； 2.1.9.3 干涉离子镀膜带通荧光激发块： 宽带紫外荧光激发块：紫外 BP（激发）$340\text{--}390$，DM（分色）410，BA（发射）$420\text{--}475$ 宽带带通蓝光荧光激发块：激发 BP（激发）$460\text{--}495$，DM（分色）505，BA（发射）$510\text{--}550$ 宽带带通绿光荧光激发块：激发 BP（激发）$530\text{--}550$，DM（分色）570，BA（发射）$575\text{--}625$ 2.1.9.4 光源：100W 汞灯复消色差灯箱，可保证视野均匀度一致性。 2.2 与显微镜同品牌超高分辨率成像系统 2.2.1 相机类型：彩色 CMOS 相机，全局快门 #2.2.2 制冷系统：半导体制冷低于室温 -10°C		
--	--------	---	--	--

		2.2.3 芯片尺寸：1.1 英寸 2.2.4 像素≥4900 万像素（8192 X 6000） 2.2.5 实时预览帧速≥60 fps（在 1920 × 1200 分辨率下） ★2.2.6 可采集的波长范围：400-1000nm 2.2.7 支持 IR 截止滤镜手动切换进出光路 2.2.8 像素融合：2x2 2.2.9 国际标准相机接口：C 型接口，自身可调焦距 2.2.10 图像文件格式：原厂软件支持的文件格式，TIFF，JPEG 等 2.2.11 位置导航：可低倍扫描组织全景图，并针对感兴趣区域采集高倍高分率显微图像，并将低倍全景图和高倍高分率图像保存在一起。 #2.2.12. 支持 AI 自动识别显微观察方法 2.3 图像分析软件 2.3.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2.3.2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2.3.3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2.3.4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2.3.5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2.3.6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2.3.7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2.3.8 可以做离线白平衡、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2.3.9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1	2	电子顺磁共振波谱仪 1. 系统指标 1.1、检测灵敏度：≤ 5*10⁹ spins/G 线宽； #1.2、浓度灵敏度：≤20 pM 1.3、信噪比：≥600: 1； 1.4、数字化分辨率：≥24 bits ★1.5、支持无间断全自动检测 2D 变功率实验（不接受变功率后再手动调谐），检测完成时间：≤ 1 小时 ★1.6 全自动调谐功能，无需点击调谐窗口单独调谐，直接开始实验，自动调谐时间：≤ 1 mins	否	否

		2. 微波系统性能 2.1 微波工作频率：X 波段 2.2 微波功率：1uW - 100 mW； 2.3 最大微波功率衰减：≥ 50 dB 3. 谐振腔性能要求： 3.1X 波段谐振腔 3.2 最大调制幅度：≥ 10G 3.3 能用于变温单元 3.4 谐振腔模式：TE102 3.5 最大样品入口：6 mm 外径，5mm 内径圆柱型样品管 #3.6 支持最短样品管长度：≤120 mm #3.7 支持无需标样的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绝对定量结果误差：≤ 10% 4. 磁体系统性能： 4.1 扫场强度范围：0 G ~ 6500 G； 4.2 均匀性：优于 50 mG（覆盖样品所在区域） 4.3 台式磁体 4.4 风冷，无需水冷 #4.5 稳定性：≤10 mG/h 5. 场控制器性能： 5.1 工作范围：0 G~ 6500 G 5.2 最大扫描点数：≥256000 6. 信号通道性能： 6.1 调制频率：10 kHz 和 100 kHz 6.2 0 度 90 度相位检测 7. 软件系统： 7.1 谱仪控制、数据采集、谱图处理为一体的软件，不接受多个软件组合实现数据处理。 7.2 自动调谐，EPR 参数校正，g 值计算 7.3 多于 10 张谱图同时迭代显示，不同谱图自动呈现不同颜色 7.4 谱图自动保存到指定路径 7.5 在线帮助和说明功能 7.6 基线校正，拾峰，积分，计算面积 ★7.7 对于 2D 数据，可自动给出第二维度指标的变量图，如功率曲线 7.8 无需参考标样或标准曲线的绝对自旋数定量功能，能直接根据谱图计算出自由基数量/未成对电子数 #7.9 具有谱图拟合功能，拟合能结合绝对定量功能，一键得到混合物中各单一自由基或未成对电子的定量信息。需提供软件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组成：主机，软件，240-400nm 光源，300-800nm 光源，组织池夹具，组织池 定向架等。		
3	相态乳 化悬浮	1 主要功能：在无损的前提下，具有同步背散射光和透射光双检测器，可以快速分析分散体系的分散均匀性和稳定性程度，以及不稳定变化的特征类型。	是	否

	性能测试系统	2 技术参数： ★2.1 设备采用多重光散射原理，检测系统由单光源和双检测器组成。 2.2 采用垂直扫描测量模式，在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对样品在无损条件下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进行表征。 #2.3 样品检测过程为非破坏性检测（无需离心，震荡等方法）。 2.4 石英玻璃样品池，可以清洗重复使用，样品测量体积 1-20ml，配有定位样品池盖，具有旋转定位能力。 #2.5 具有透射光和背散射光同步双检测器，可以同时接收透射光和背散射光信号。 2.6 粒子浓度：无破坏条件下可以测量的浓度 0-95% (V/V) 2.7 可测量粒径范围：0.01-1000um 。 #2.8 单次扫描数据点个数≥2100 个。 2.9 可控制温度范围：20℃到最高 60℃，温控精度：≤±0.1℃，非油浴水浴控温，半导体控温，无需气体吹扫。 2.10 具有 3 个样品测试位，可一次同时最多放置 3 个样品，在测量的过程中可以随时向未添加样品的测量位添加样品进行测试，而无需停止正在进行的测试。 2.11 具有稳定的数据采集功能，可以间歇式测量，长期数据追踪（样品从仪器中取出后，可以再次放入测量，不改变样品位置）。 #2.12 具有内置标准品，无需每次手动校验，仪器每次开机自动完成校验。 2.13 检测过程对于检测样品没有粘度的限制。 2.14 具有整体稳定性指数，底部稳定性指数，顶部稳定性指数，以及中部稳定性指数，以及任意位置稳定性指数，不但可以反映样品整体稳定性程度也可以反映局部的稳定性程度。 2.15 具有分散度指数，用于反映样品中分散相在体系内的分散均匀性程度，可以表征样品的分散工艺适应性。 ★2.16 可动画模拟显示样品的稳定性变化全过程，可以直观反映样品的稳定性变化的全过程。 2.17 可显示样品光子自由程 1*，用于辨识样品的测试深度。 2.18 提供不同团聚类型和分层类型对应的特征谱图，指引样品不稳定的原因。 ★2.19 具有雷达图显示模式，可以直观显示样品的主要稳定性问题及不同样品间的差别。 2.20 具有中英文多语言软件环境互相切换功能。 2.21 具有常规物质参数数据库。 ★2.22 符合 GB/T38431-2019 分散体系稳定性评价方法(单光源，双检测器)。 2.23 光源波长：880nm 2.24 对于透光检测器和背散射光检测器都满足扫描分辨率：20um	
--	--------	---	--

	4	乳液纳米颗粒分散仪	1. 功能：主要用于化妆品脂质体，靶向纳米药物，乳剂，脂质体纳米分散，纳米混悬液分散，细胞破壁等等。 2. 技术指标： 2.1 可调压力范围：0-2000bar 2.2 均质级数：二级均质 #2.3 均质阀材质：RE+陶瓷均质阀或钨钢均质阀 2.4 压力模块的材料：SAF2507 特种双向不锈钢，经过超声波探伤检测 #2.5 使用手轮，手动压力调节，压力连续可调，调整范围0—2000Bar 2.6 连续进样，处理量：≥10L/H； #2.7 最小处理量：≤15ml 2.8 采用固体陶瓷柱塞，配有密封及密封垫圈，无需润滑 #2.9 主机：≥3.8 寸触摸式控制面板，具有连续压力显示（Bar/PSI），安全压力设定，报警显示，时间与压力曲线图等 3 分析模块： 3.1 测试范围：0.01-3500 μm 3.2 准确性误差：≤0.5% 3.3 图像分析范围：2-3500 um 3.4 分析项目：粒度分布、数量分布、体积分布、面积分布，最大粒径、长径比、圆形度、椭圆率、长宽比、凸度、纤维长度等数据报告	否	否
--	---	-----------	--	---	---

三、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 时间（期限）	收到信用证或预付款后 2 个月内；
交付（实施） 地点（范围）	用户指定实验室
付款进度 和方式	国产产品：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u>80</u>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进口产品：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 元整），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金额 10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支付到丙方账户，由丙方负责对外支付货款。 2. 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三选一 <u>需要选择其一</u> 第一种方式：应按货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向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开具等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乙方或外商凭发货单据承兑；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文件后，丙方将剩余的 1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 第二种方式：应按货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货到后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文件后，丙方将剩余的 1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 第三种方式：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文件后，丙方将 10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 元整）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包装和运输	包装可以木制包装也可以纸质包装，采用航空或是陆运均可。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上门工时、更换配件均免费，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接到用户关于设备发生故障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三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维修。
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验收要求	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为标准进行验收。
供应商资质要求	/
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_____ 招
标代理机构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
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 (详见附件 2)
4. 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
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8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_____ 进行支付。

6.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 121100004006906889

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号: _____

(3) 税号: _____

8.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或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 2）。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_3_。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代 表 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审核人签字：

最终用户签字：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2.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3.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填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填批复项目的名称）

标的物名称：_____（填本包货物名称）

甲 方：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_____

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 方 (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 方 (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丙 方 (代理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北京工商大学 (甲方): _____ (填批复项目的名称)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 经评定 _____ 公司 (乙方) 为该项目中标人。因甲方无进口权, 且无法用外币结算, 故委托 _____ 公司 (丙方) 进行中标货物的国际采购, 并作为甲方的代理人代为办理所采购货物的相关进口事宜。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关系及组成

1. 甲方同丙方签订进口代理服务协议。
2. 乙方同丙方签订涉外买卖合同。
3. 甲乙丙三方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两个合同是为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而签订。

二、合同组装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三、合同货物及数量 (详见附件 2)

1. 标的物名称 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_____ (详见附件 2)

4. 标的物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_____（详见附件 2）

5. 其他_____（详见附件 2）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金额 10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支付到丙方账户，由丙方负责对外支付货款。

2. 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三选一 需要选择其一

第一种方式：应按货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向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开具等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乙方或外商凭发货单据承兑；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文件后，丙方将剩余的 1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

第二种方式：应按货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货到后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文件后，丙方将剩余的 1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

第三种方式：标的物到货验收合格，且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文件后，丙方将 10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电汇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外商。

3. 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应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

4.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户名：北京工商大学

(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3) 帐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4) 税号：121100004006906889

5.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户名：_____

(2) 开户银行：_____

(3) 帐号：_____

(4) 税号：_____

6. 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户名: _____

(2) 开户银行: _____

(3) 帐号: _____

(4) 税 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由丙方代理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丙方发票专用章。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六、包装

1. 货物包装条件: 适合国际标准 ☐ 空运包装 ☐ 海运包装 ☐ 陆运包装 ☐.

2. 标的物包装应符合该货物包装的要求，并适合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防震、防静电、防锈。乙方应对由于不当包装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标的物发货时间、运输方式、装运和交货地点等

1. 发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月内，且丙方从中国海关办理完成标的物免税证明后。

2. 运输方式: ☐ 空运 ☐ 海运 ☐ 陆运 ☐

3. 装运口岸: _____

4. 到货地点: ☐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 天津港 ☐ 其他 ☐

5. 交货地点: _____（如为多件货物，在附件 2 中列出所有货物安装地点的明细清单）

八、质量保证期限

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年（其中原厂售后服务 XXX 年）。详见附件 3。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对外所做的承诺或约定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保证进口项目内容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到货通关时发生问题，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但甲方无过错除外。

2. 甲方需配合丙方办理标的物的检验检疫手续。

3. 甲方承诺，在涉外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丙方已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严格履行了代理服务协议和涉外买卖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条件和金额，及时支付丙方货款。

5. 在货物质保期内，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告知丙方或通知乙方。

6. 本合同终止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后，甲方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整），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视为甲方违

约。

十、乙方义务

1. 乙方保证交付的标的物是用适合的工艺和材料制造的、是从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等。乙方应保证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如标的物在质保期内出现材料、设计或工艺缺陷，乙方有义务免费维修或更换标的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 乙方应在标的物发运后 72 小时内将合同编号、商品名称、发票金额、件数、毛净重、航班号（载货船）、运单号、装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启运港及目的港等信息及时电告丙方。

3. 乙方在接到丙方的检验通知后，需在标的物到货当日安排专人到现场履行检验、签收等手续。

4. 标的物到货后，乙方负责与生产厂家联系或自行负责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等相关事宜。

5. 乙方应保证标的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若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6. 在标的物安装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标的物包装材料以及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运离北京工商大学。

7. 货物国内运输由丙方负责，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十一、丙方义务

1. 丙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标的物的进口许可证等进口批文（如果需要），及相应的入关文件手续。

2. 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甲方的需求，代表甲方对外签订涉外买卖合同，并应在履行过程中尽职尽责实现甲方目的。丙方签署涉外买卖合同时，如改变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而未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丙方负责。丙方依据本合同签订涉外买卖合同后，甲方不得要求丙方更改涉外买卖合同内容，除非要求更改的部分并不增加丙方风险，且丙方和国外供货商均予同意。

3. 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对外开立信用证。

4. 丙方负责办理购付汇和核销手续。

5. 丙方负责按规定自理报关或委托经海关批准注册的报关行报关；如海关验货，丙方应在海关验货前 3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 丙方负责办理标的物的检验检疫手续，包括法定检验货物在目的地的最终检验检疫手续，以及在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需对外索赔时所需的检验检疫证明。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完成标的物在目的地的最终检验检疫手续，并为甲方办理检验检疫提供必要的商务协助。

7. 丙方应严格履行涉外买卖合同项下义务，因丙方违反该合同规定导致涉外买卖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以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自行对外承担责任。

8. 丙方应就其收取的甲方支付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发票。

9. 标的物进关后，丙方负责及时与甲方和乙方约定送货时间，并督促乙方尽快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在涉外买卖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如发现标的物数量和质量等问题，丙方应向当地海关部门申请出具有关检验检疫证明，甲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工作。在甲方同意并向丙方先行支付索赔可能发生的合理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决定提起仲裁或诉讼时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有关办案费用）的情形下，丙方应按照涉

外买卖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的申请内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认可，并向甲方及时通报索赔进展情况。负责索赔的律师须经过甲方的确认，甲方有权推荐律师。乙方收到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30 日内未予答复，则视同乙方同意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丙方获得赔付后，应于 7 日内，将获得的赔付金额在扣除上述甲方事先支付金额之外的其他丙方实际发生费用之后，拨付甲方。

2.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延迟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于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书面通知合同他方，并于该等书面通知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合同他方提供由中立机构（包括政府部门、公证机构、新闻媒体）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自发生之日起满 30 日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对于因该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合同终止，合同各方不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三方应该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三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解除合同。

4. 如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各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应就其不足部分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被行政处罚或者甲方或丙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十三、检验和索赔

1. 标的物到达目的地后，丙方应于 30 日内组织验货，甲乙丙三方共同开箱验货。如乙方不能参加验货，甲方和丙方有权进行验货，并视同乙方认可开箱验货报告。如标的物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须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出具证明书。此证明书将作为向乙方追补、更换或赔偿的依据。

2. 如标的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丙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取得甲方和丙方同意后，应按下列方式理赔：

1) 换货：换货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换货的一切费用。

2) 拒收：应按退货的合同金额 100% 偿还丙方，由丙方再退还甲方，乙方承担退货的一切费用。

十四、进口代理费

1. 进口代理包干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2%，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 以上代理包干费含丙方代办免税、批件手续以及有关进口环节发生的费用（如银行费用、报关费、仓储费、送货费等）。

3. 海运设备及大型超重设备的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丙方与乙方另行商议。

4. 含税标的物的海关税费，以及海关根据政策不批准免税所发生的海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他事项

1.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协商并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丙方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约定的三方地址适用于三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盖章）：北京工商大学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电话：

传真：

丙方（盖章）：*****公司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住所：

电话：

传真：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插入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2：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要求：

- 1.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 2.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 3.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要求：

1. 列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含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及中标商售后服务承诺；
2. 重复内容、宣传性语言、无实质性作用的内容请予以删除，以减少页面总数；
3. 格式要求：

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2 字符

标题行：加粗

- 4.也可插入扫描件、图片等，但请进行图片压缩，以防 WORD 文件过大，不方便 E-MAIL。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投标文件可合并装订。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大、中、小、 微企业、其他)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 产厂家规模 (大、 中、小、 微企业、其他)	制造商统 一信用代 码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											
总价 (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产品费、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所填写的分项名称、数量须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名称、数量一致。
-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投标人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8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响应、技术方案、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内容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